

神的兒子

馬太福音 4:1-11，記載耶穌受試探。頭兩個試探，都與神的兒子有關。

第一個試探，魔鬼要耶穌用能力來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：神的兒子是有神的能力的，把石頭變食物，人就承認你是神子。

第二個試探，魔鬼要耶穌用蒙恩被保守來證明自己是神的兒子：神的兒子一定被神恩待，被神保護，從高處跳下，神會托住你的。

這種想法很普遍，我們往往認為基督徒應當比較有能力、有福氣、蒙保守；這錯在那裡？錯在：有能力和蒙恩、被保守，並不是神子的最好證明。這世界許多有能力、又蒙神賜恩保守的人，甚至有時被稱為神的兒子，但他們不是神的喜愛的兒子，而是可怒之子，如：

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子們交合生……英武有名的人……耶和華就後悔造人……心中憂傷（創 6:4-6）。

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，撒但也來在其中（伯 1:6）。

惡人和狂傲人……說話自高……他們常享安逸、財寶加增（詩 73 篇）。

你們審判不秉公義、徇惡人的情面……你們……是至高

者的兒子（詩 82 篇）。

那麼，什麼是身為神子最好的證明？

- 1、神的兒子是信神和神的話的人，是「靠神口裡所出的一切話」生活的人（太 4:4）。「凡接待他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」（約 1:12）。
- 2、神的兒子不試探神，也就是神的兒子信神。
- 3、神的兒子敬拜神、事奉神。信神，是神兒女的印記。第三個試探也間接地講到這點。

耶穌一生都用信靠、信服天父，來顯示他是神的兒子，而神在十字架上，卻離棄了耶穌（可 15:34）；這是因為耶穌要真實的替我們受刑罰。

當耶穌為天父所棄時，他大喊：「我的神我的神，為什麼離棄我？」聽到這悲戚之聲的人，不論同不同情，大概都會認為：這人自己承認被神所棄，可見得，他不是神的兒子。（參，太 27:40-43，你如果是神的兒子……神……可以救你）。但一個羅馬百夫長，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，卻說：這人真是神的兒子（可 15:29）。怎麼回事？

百夫長有眼光，因為他還聽到耶穌最後一喊：「父啊！我將我的靈魂交在你手裡」（路 23:46）。一個人，在知道自己被神離棄時，還會喊神為父，還把自己交在父手中，這人真是神的兒子。願我們也是。